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三十五次修正。茲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爰刪除「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興櫃市場整併後，興櫃股票僅存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方式，爰刪除有關戰略新板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適用本準則所稱「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實施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爰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p> <p>本準則所稱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p> <p>第一項案件之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p> <p>第二項所稱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p> <p>本準則所稱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上市買賣者。</p> <p>本準則所稱創新板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p>	<p>第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p> <p>本準則所稱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p> <p>第一項案件之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p> <p>第二項所稱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p> <p>本準則所稱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上市買賣者。</p> <p>本準則所稱創新板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爰刪除現行第九項有關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之定義，並酌作第八項文字修正，現行第十項移列第九項。</p>

<p>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p> <p>本準則所稱上櫃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審查準則）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p> <p>本準則所稱興櫃股票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p> <p>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合併財務報告，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p>	<p>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p> <p>本準則所稱上櫃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審查準則）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p> <p>本準則所稱興櫃股票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p> <p><u>本準則所稱戰略新三板興櫃股票公司，指股票已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登錄戰略新三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u></p> <p>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合併財務報告，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p>	
<p>第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p> <p>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應於發行及認股</p>	<p>第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p> <p>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應於發行及認股</p>	<p>配合興櫃戰略新三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後，興櫃股票僅存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方式，爰修正第五項，刪除戰略新三板因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其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係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p>

<p>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行日期。</li> <li>二、特別股種類及發行總額。</li> <li>三、每股附認股權特別股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li> <li>四、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li> <li>五、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li> <li>六、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li> <li>七、認股價格之調整。</li> <li>八、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li> <li>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li> <li>十、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li> <li>十一、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li> <li>十二、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li> </ol>	<p>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行日期。</li> <li>二、特別股種類及發行總額。</li> <li>三、每股附認股權特別股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li> <li>四、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li> <li>五、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li> <li>六、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li> <li>七、認股價格之調整。</li> <li>八、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li> <li>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li> <li>十、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li> <li>十一、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li> <li>十二、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li> </ol>	<p>均數之規定。</p>
---	---	---------------

理程序。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理程序。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

	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七十一條，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修正之第五十六條之一，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七十二條之一，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u>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十六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七十一條，自 <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 ； <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修正之第五十六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 ； <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七十二條之一</u> ，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實施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爰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餘酌作文字修正。